

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水性漆喷漆房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2日,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水性漆喷漆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西侧、张良路北侧,新建水性漆喷漆房项目,年喷涂矿山设备10000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水性漆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24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沛环审〔2019〕87号。本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并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总额2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水性漆喷漆房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环保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年9月2-3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处理达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依托厂区原有污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尚未建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水中 COD、NH₃-N、SS、TP 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喷漆必须使用水性漆，严禁使用油性漆。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九宫格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VOCs 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按表 2 在涂装工作间或涂装工位旁标准执行。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九宫格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所排废气漆雾（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喷漆房旁漆雾（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密闭处理、隔音设备、绿化隔声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

1、在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2) 现场核查情况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已规范化设置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环保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排废气中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水性漆喷漆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

求。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水性漆喷漆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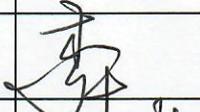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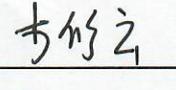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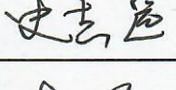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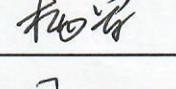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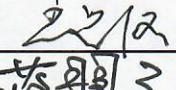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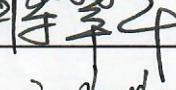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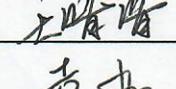
验收组长：

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5月22日

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水性漆喷漆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干	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组员	冯昌抗	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李修云	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陈荣艳	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管理员		
	史志远	江苏国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负责人		
	杨军	徐州市铜山区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王思汉	徐州市放危处	高级工程师		
	蒋翠平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王晴晴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袁淼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